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转型后)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1,560.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0	0031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7,681.56份	203,879.27份

注：本基金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9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2018年10月11日起，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水平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具体分配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绍锋
	联系电话	0755-23838908
	电子邮箱	liangshaofeng@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55
传真	0755-2583257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 2 基金简介(转型前)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476.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0	0031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34.53份	208,441.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基金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宏观数据、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形成各资产类别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的判断，并进而确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28.12	-3,718.28
本期利润	-40,245.86	-10,06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0.05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	-5.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9	-0.10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4,182.15	193,562.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8	0.949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转型日为2018年10月1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	0.37%	-8.52%	1.77%	3.57%	-1.4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4%	0.38%	-8.52%	1.77%	3.38%	-1.39%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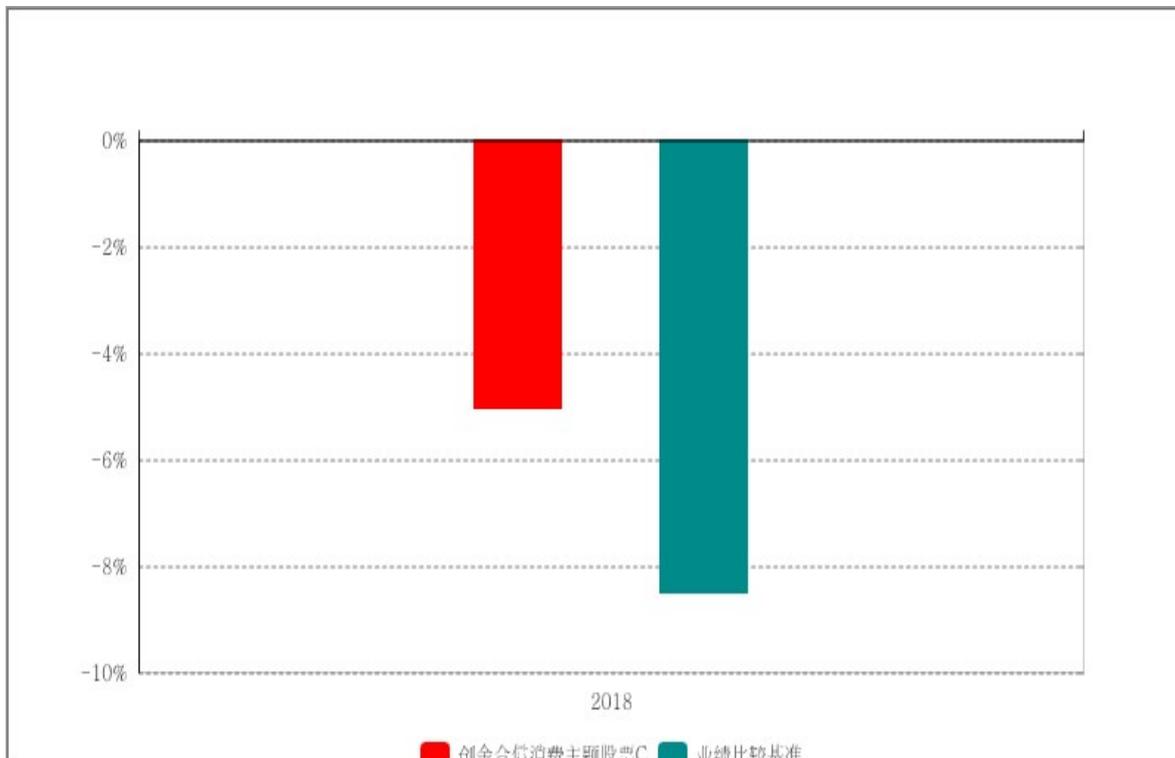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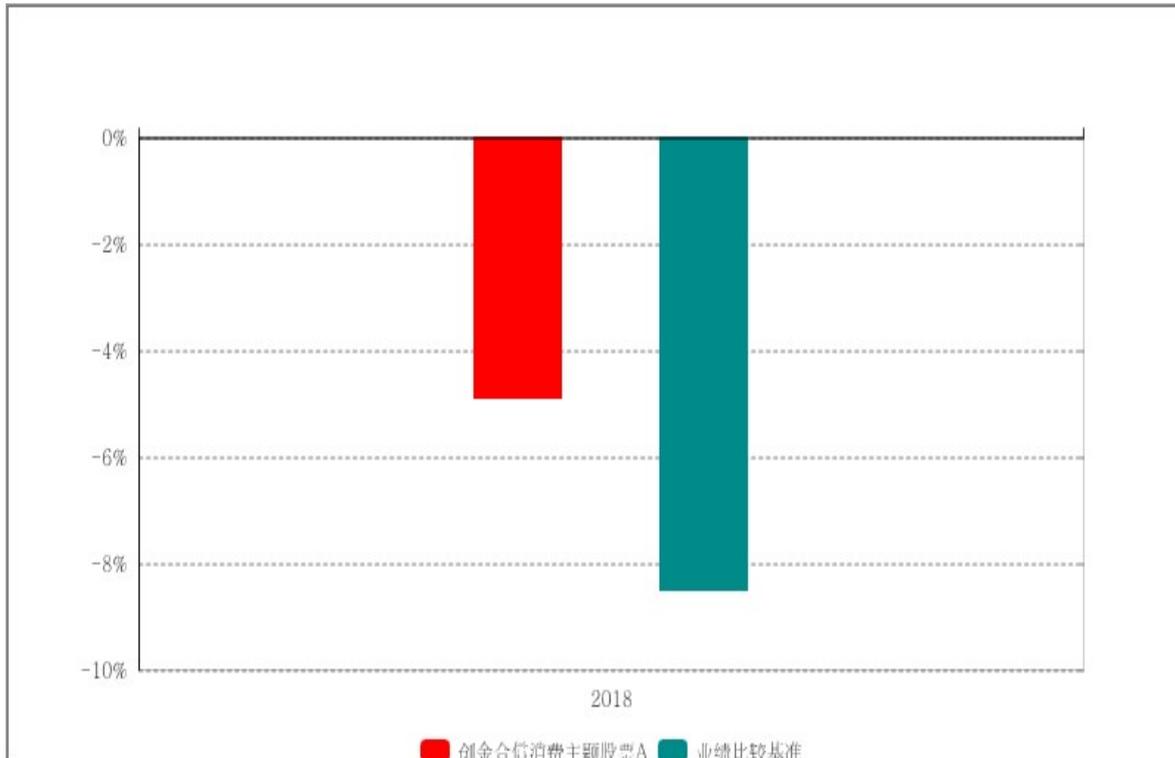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由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1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		2016年0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96,846.20	-22,274.10	15,722,450.95	2,425.95	14,083,869.70	6,280.88
本期利润	2,166,642.66	-18,662.67	6,704,345.70	874.76	1,042,510.61	196.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0.1002	0.0135	0.0092	0.0022	0.0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9%	-6.25%	1.29%	1.10%	0.4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1	-0.0624	0.0172	0.0084	0.0037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165.69	196,896.10	505,801,653.30	71,181.43	499,337,664.85	164,31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0	0.9450	1.0170	1.0080	1.0040	0.9970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16%	-1.35%	0.71%	0.93%	-0.55%
过去六个月	-4.51%	0.10%	-1.57%	0.43%	-2.94%	-0.33%
过去一年	-6.39%	0.18%	-4.90%	0.38%	-1.4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16%	2.01%	0.28%	-6.81%	-0.12%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24%	-1.35%	0.71%	0.93%	-0.47%
过去六个月	-3.96%	0.07%	-1.57%	0.43%	-2.39%	-0.36%
过去一年	-6.25%	0.17%	-4.90%	0.38%	-1.35%	-0.21%
自基金	-5.50%	0.16%	2.01%	0.28%	-7.51%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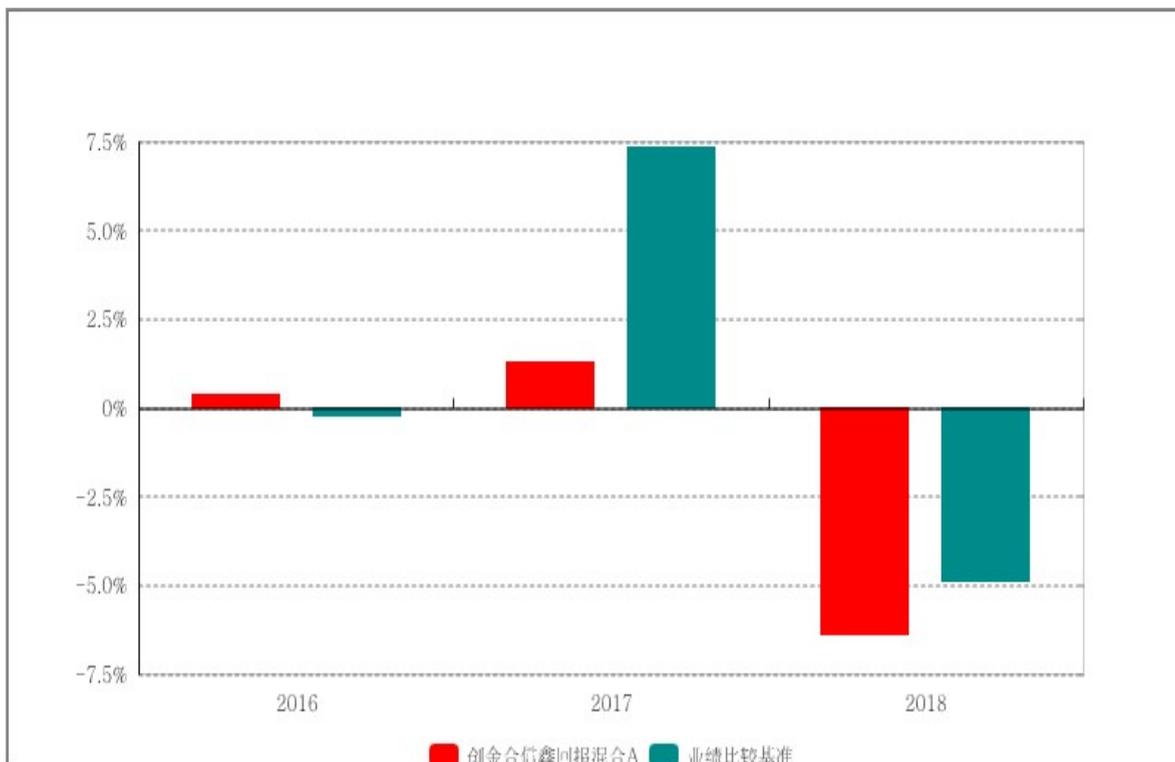
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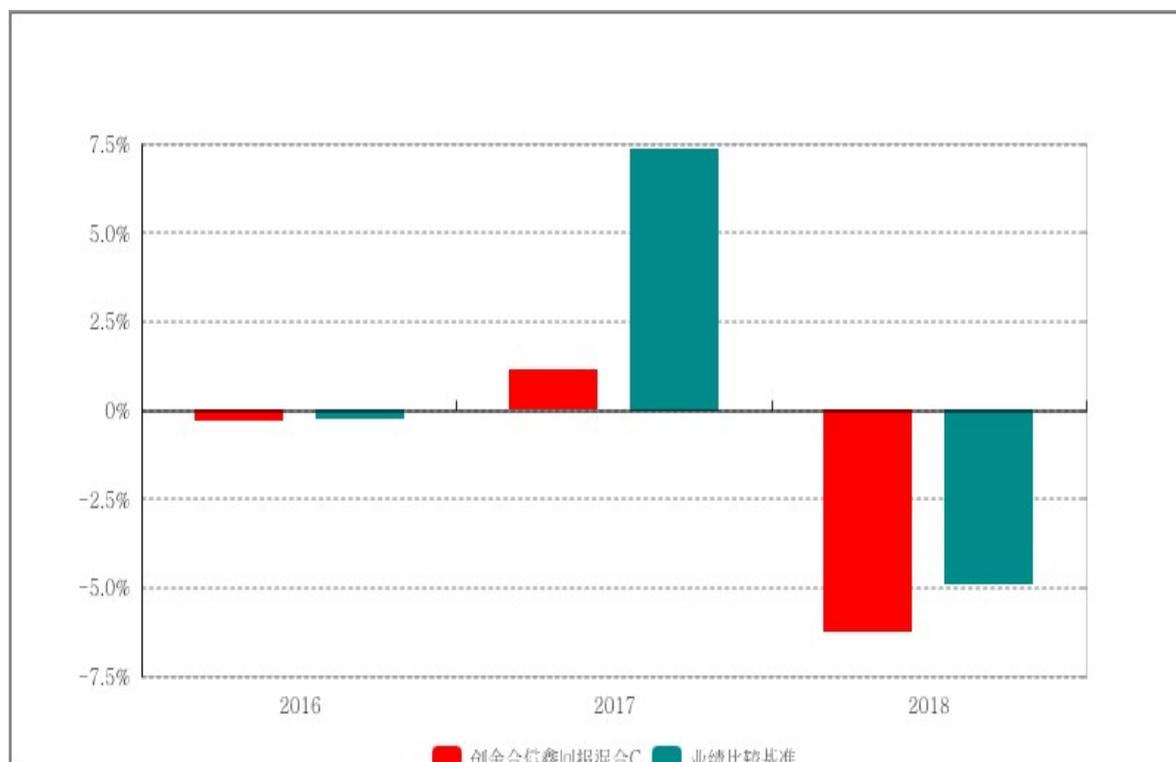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2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年7月9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行11只公募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39只公募基金，其中混合型产品9只、指数型产品8只、债券型产品12只、股票型产品9只、货币型产品1只；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约150.4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0月11日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理由李晗、蒋小玲变更为李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转型前，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本基金与其他基金构成同日反向且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8次，本基金（“创金合信鑫回报”）为量化选股策略基金，发生反向交易行为的原因：基金在调仓时点，多个选股模型在少数股票上产生分歧，产生了反向交易信号而发生反向交易。交易时采用算法交易，全天匀速缓慢成交，未对当天的股票价格产生冲击。

本报告期内（基金转型前及转型后），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消费行业的后周期属性在2018年得到了充分体现，年初伊始各行业短暂延续2017年的增长势头，然而到2018年4月份开始，消费数据整体掉头往下，股价也逐渐开始反应行业的基本面变化，再叠加贸易摩擦阴影，大消费行业绝对收益并不尽如人意。我们认为消费低迷这种大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但并不以此认为消费行业没有机会，相反在行业低迷中，才有利于优秀的公司淘汰竞争对手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所以我们相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很多传统行业中都将进入马太效应阶段，市场份额和行业利润主要由行业中头部公司占有。此外，大消费板块内大多数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模式，稳定的ROE，充沛的现金流，在经过消费低迷的逆境洗礼后龙头将会建立更加深厚的护城河，这些是我们长期跟踪和投资的重点标的。

本消费主题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正式由原“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转型后建仓时间始于2018年12月。短期内，我们对经过充分演绎的行业和个股保持一定的谨慎，比如大家都知道在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理论上应该超配必需消费，但我们认为如果怀着敬畏市场的心，逻辑不应该如此简单，事实上我们认为，目前必需消费品的标的，选择余地并不是很大，避免过于拥挤的交易才能为更长期的稳健业绩表现做铺垫。相比于消费指数（000942）集中配置1-2行业，我们对行业配置进行了适当均衡，对于经过过去几年充分调整的行业，比如传媒，我们已经略超配。另外对和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小的行业比如消费类中游制造和有一定逆周期的农业养殖进行了增配。

我们行业主题基金的宗旨是为投资者寻找阿尔法，投资策略的初衷始终是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创造丰厚现金流回报的、估值有吸引力的企业，使得投资者能够享受到优秀公司成长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0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0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0.9508元；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0.9494元；自2018年

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9年1季度和2季度，在2018年较高基数上，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可能不断走低，贸易摩擦预计能获得短期缓和，但长期形势并不能乐观。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消费需求增速也将随之放缓，在换挡到低速过程，在一开始，消费大部分行业和个股可能都泥沙俱下，但是优秀的公司在困境中会不断提升自我，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将低效竞争对手淘汰，从而分享剩余的市场蛋糕。我们关注但并不恐惧宏观经济的短期波动，持续研究并选择各个行业内竞争力最优秀的公司，我们可以寄望用时间来保护组合的回报。而且，站在中长期的角度，我们依然不可低估中国经济增长的潜力和韧性。同时，从市场的角度，始终是涨跌相生，长期的超额收益很大一部分应该是来自于下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0月11日起，正式变更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前，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满二百人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本基金转型后，已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满二百人且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该情形发生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0月11日起，并延续至报告期末。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1,777.06
结算备付金	7,193.01
存出保证金	5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73.80
其中：股票投资	984,561.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01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74.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10,17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0.9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5.03

应付托管费	21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85
应付交易费用	1,019.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8,615.34
负债合计	82,42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8,740.26
未分配利润	-130,9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74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171.03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91,560.83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1,087,681.56份，C类基金份额203,879.27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0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94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641.27
1. 利息收入	1,62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7.85
债券利息收入	91.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1.1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9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5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68.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3
减：二、费用	10,673.79
1. 管理人报酬	2,974.59
2. 托管费	396.61
3. 销售服务费	304.35
4. 交易费用	1,341.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5,65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15.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15.0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476.46	-13,414.67	234,06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315.06	-50,315.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1,263.80	-67,266.01	1,043,997.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14,710.69	-67,507.16	1,047,203.53
2. 基金赎回款	-3,446.89	241.15	-3,20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8,740.26	-130,995.74	1,227,744.52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彦祝

黄越岷

安兆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了《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原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基金名称变更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根据《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

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

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4)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654.64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46.80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98	100.00%	1,019.9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4.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76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6.6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C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0.00	201.02	201.02
合计	0.00	284.56	284.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1yp2023至\$1yp2024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C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0.00	5.18	5.18
合计	\$A1yp2112	\$B1yp2112	\$1yp2112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49,475.3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49,475.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29%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4,741.97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0,870.93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3,87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19%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777.06	958.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84,561.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6,012.8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0月1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9,589.57	4,944,521.02
结算备付金	-	476,334.39
存出保证金	-	3,4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9,296,710.91
其中：股票投资	-	69,767,710.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09,52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610,13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7.98	9,270,322.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9,717.55	506,601,52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0月1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56	257,379.91
应付托管费	12.86	85,79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0	12.09
应付交易费用	-	216,502.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593.54	169,000.00
负债合计	85,655.76	728,68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7,476.46	497,325,908.43
未分配利润	-13,414.67	8,546,92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61.79	505,872,8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17.55	506,601,522.1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247,476.46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39,034.53份，C类基金份额208,441.93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2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5元。

2.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87,138.22	13,268,475.85

1. 利息收入	1,723,921.22	21,869,551.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970.11	87,731.78
债券利息收入	1,608,435.67	21,647,320.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515.44	134,499.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03,886.65	418,218.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2,696.47	-199,779.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90,499.98	-906,113.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90.20	1,524,111.5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7,100.29	-9,019,656.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6	362.07
减：二、费用	1,139,158.23	6,563,255.39
1. 管理人报酬	329,552.46	3,007,040.50
2. 托管费	109,850.83	1,002,346.93
3. 销售服务费	284.14	190.65
4. 交易费用	587,053.57	1,507,841.40
5. 利息支出	-	840,079.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40,079.85

6. 税金及附加	4,826.21	-
7. 其他费用	107,591.02	205,75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979.99	6,705,22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979.99	6,705,220.46

注：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325,908.43	8,546,926.30	505,872,83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7,979.99	2,147,979.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7,078,431.97	-10,708,320.96	-507,786,752.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9,813.34	5,337.99	205,151.33
2. 基金赎回款	-497,278,245.31	-10,713,658.95	-507,991,904.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476.46	-13,414.67	234,061.7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661,150.16	1,840,827.81	499,501,9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05,220.46	6,705,22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241.73	878.03	-334,363.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757.29	116.53	14,873.82
2. 基金赎回款	-349,999.02	761.50	-349,237.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325,908.43	8,546,926.30	505,872,834.73

注：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彦祝

黄越岷

安兆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4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1425号《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00,713,694.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781,246.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7,552.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了《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852 ,239.91	100.00%	774,818 ,267.61	70.7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 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债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 卖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买 卖成交总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55,234.9	100.00%	3,040,	80.53%

司	0	408.10
---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 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9,300 ,000.00	92.5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当期佣 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03,37 7.26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 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565,09 2.75	65.56%	150,662.1 1	69.8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9,552.46	3,007,040.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2.59	591.39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850.83	1,002,346.9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直销	201.02
合计	20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直销	5.18
合计	5.18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0 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0 月1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4,741.97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4,741.97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	0.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10日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589.57	39,744.02	4,944,521.02	79,099.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0月1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0月1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0月10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68,907,490.96元，第二层次410,389,219.95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0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4,561.00	75.15
	其中：股票	984,561.00	75.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012.80	1.22
	其中：债券	16,012.80	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970.07	23.58
8	其他各项资产	627.16	0.05
9	合计	1,310,171.0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6,520.00	4.60
B	采矿业	24,200.00	1.97
C	制造业	606,276.00	49.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0,364.00	1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88.00	1.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960.00	5.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653.00	6.00
S	综合	-	-
	合计	984,561.00	80.1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500	89,225.00	7.27
2	000333	美的集团	2,100	77,406.00	6.30
3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59,001.00	4.81
4	600887	伊利股份	2,500	57,200.00	4.66
5	002727	一心堂	2,600	46,228.00	3.77
6	300144	宋城演艺	2,100	44,835.00	3.65
7	600332	白云山	1,200	42,912.00	3.50
8	601888	中国国旅	700	42,140.00	3.43
9	000858	五粮液	800	40,704.00	3.32
10	300498	温氏股份	1,500	39,270.00	3.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cjhx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651	格力电器	103,095.00	8.40
2	000333	美的集团	81,455.00	6.63
3	600519	贵州茅台	59,696.00	4.86
4	002727	一心堂	58,332.00	4.75
5	601888	中国国旅	57,944.00	4.72
6	600887	伊利股份	57,737.64	4.70
7	600332	白云山	56,966.00	4.64
8	300144	宋城演艺	56,652.00	4.61
9	000858	五粮液	53,680.00	4.37
10	300498	温氏股份	51,600.00	4.20
11	600104	上汽集团	46,305.00	3.77
12	002027	分众传媒	45,320.00	3.69
13	002867	周大生	41,866.00	3.41
14	000876	新希望	36,859.00	3.00
15	600754	锦江股份	35,975.00	2.93
16	002594	比亚迪	33,562.00	2.73
17	600612	老凤祥	30,852.00	2.51
18	002304	洋河股份	30,164.00	2.46
19	002714	牧原股份	29,300.00	2.39
20	601968	宝钢包装	24,461.00	1.9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4	锦江股份	34,682.00	2.82
2	600104	上汽集团	21,280.00	1.73
3	601888	中国国旅	17,927.00	1.46
4	300498	温氏股份	12,751.00	1.04
5	002027	分众传媒	12,240.00	1.00

6	000876	新希望	11,920.00	0.97
7	002714	牧原股份	11,600.00	0.94
8	600332	白云山	11,460.00	0.93
9	000651	格力电器	11,313.00	0.92
10	000858	五粮液	10,870.00	0.89
11	300144	宋城演艺	10,126.00	0.82
12	002739	万达电影	9,416.00	0.77
13	600612	老凤祥	7,602.00	0.62
14	603288	海天味业	6,722.00	0.55
15	002867	周大生	5,796.00	0.4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21,949.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5,705.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012.80	1.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012.80	1.30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85	18国债03	160	16,012.80	1.3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4.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7.1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589.57	99.96
8	其他各项资产	127.98	0.04
9	合计	319,717.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7,406,248.00	1.46
2	600606	绿地控股	7,283,249.00	1.44
3	600837	海通证券	7,161,836.00	1.42
4	600011	华能国际	7,150,948.00	1.41
5	601186	中国铁建	7,104,170.52	1.40
6	600519	贵州茅台	7,086,252.00	1.40
7	601788	光大证券	6,946,841.00	1.37
8	600048	保利地产	6,898,527.01	1.36
9	600585	海螺水泥	6,696,292.00	1.32
10	600019	宝钢股份	6,604,299.00	1.31
11	600690	青岛海尔	2,397,147.93	0.47
12	601288	农业银行	2,341,259.00	0.46
13	601009	南京银行	2,309,287.00	0.46
14	600015	华夏银行	2,294,614.00	0.45
15	601818	光大银行	2,293,289.00	0.45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290,705.00	0.45
17	601229	上海银行	2,286,481.00	0.45

18	600016	民生银行	2,280,149.00	0.45
19	601169	北京银行	2,277,184.00	0.45
20	600000	浦发银行	2,275,190.00	0.4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7,113,526.00	1.41
2	600011	华能国际	7,090,394.00	1.40
3	601186	中国铁建	7,069,542.00	1.40
4	600837	海通证券	6,853,444.00	1.35
5	601788	光大证券	6,815,710.81	1.35
6	600519	贵州茅台	6,663,868.00	1.32
7	600019	宝钢股份	6,625,227.00	1.31
8	600606	绿地控股	6,454,128.00	1.28
9	600585	海螺水泥	6,390,696.00	1.26
10	600048	保利地产	6,156,537.08	1.22
11	601009	南京银行	2,826,507.00	0.56
12	601225	陕西煤业	2,686,230.98	0.53
13	601818	光大银行	2,685,221.00	0.53
14	601288	农业银行	2,650,917.00	0.52
15	601229	上海银行	2,536,904.60	0.50
16	600015	华夏银行	2,493,079.00	0.49
17	600023	浙能电力	2,461,624.00	0.49
18	600919	江苏银行	2,448,066.00	0.48
19	601668	中国建筑	2,425,209.90	0.48
20	600016	民生银行	2,410,407.00	0.4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2,698,871.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2,814,217.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转型前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8 年 7 月 13 日五粮液公司公告：公司从四川省纪委、监察委网站获悉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辉（其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18 年 8 月 28 日五粮液公司公告：公司从四川省纪委、监察委网站获悉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余铭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和监事是因为个人原因接受纪律审查和检查，

与公司没有关系，且公司也不会因为一个董事和一个监事接受调查而影响到其正常运作。公司也已经在公告中申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而从公司基本面出发，五粮液是中国高端白酒龙头，股价经过18年的充分大幅调整，公司持续维持高且稳定的ROE，目前估值处于历史底部，配置价值明显，所以维持持有评级。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五粮液进行了投资。

8.12.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7.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9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人户数(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180	6,042.68	949,475.39	87.29%	138,206.17	12.7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32	6,371.23	183,871.04	90.19%	20,008.23	9.81%
合计	207	6,239.42	1,133,346.43	87.75%	158,214.40	12.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26,837.17	2.47%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1,131.60	0.56%
	合计	27,968.77	2.1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0~1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	0~10

	股票C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0~1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0
	合计	0~1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154	253.47	-	0.00%	39,034.53	100.00%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31	6,723.93	194,741.97	93.43%	13,699.96	6.57%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	180	1,374.87	194,741.97	78.69%	52,734.49	21.3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28,420.21	72.81%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1,398.49	0.67%
	合计	29,818.70	12.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0~10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0~10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9,034.53	208,441.9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3,221.39	7,659.0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9.79	586.1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1,884.57	-11,635.61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7,681.56	203,879.27

注：（1）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同日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

（2）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及转换结果请查阅基金的相关公告。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349,524.01	431,722.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7,255,321.89	70,586.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77.03	196,836.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7,219,264.39	58,980.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34.53	208,441.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9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31,232.20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3年(含转型前)。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转型后

报告期2018年10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31日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英大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2	1,417,654.64	100.00%	1,019.98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

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成立，交易单元均于本期内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英大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6,046.80	100.00%	2,900,000.0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转型前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 2018年10月10日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英大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2	414,852,239.91	100.00%	303,377.26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英大证券，安信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7家券商的13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成交	占当期

	金额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英大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55,234.90	100.00%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710	497,212,925.04	0.00	497,212,925.04	0.00	0.00%
	2	20180711 - 20181231	0.00	1,144,217.36	10,870.93	1,133,346.43	87.7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1) 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